

# 聖母終身童貞的信理—問與答

曾慶導

在與學生上聖母論的課時，聖母四大信理之一的「終身童貞」常常是熱烈討論的話題。為使大家更好了解這信理，我寫了下面的「問與答」。

1. 問：訂立聖母終身童貞的信理，是因為過去流行守貞、看重守貞；但今天不一樣了。為什麼還要講此信理？

答：信理的訂立，其實不是因為時代潮流；雖然時代潮流會有些幫助。信理的訂立，是基於信仰事實：不是事實的不能成為信理。要確立的事實是：聖母到底是否終身童貞？有此事實才能訂此信理。當然，這信理絕不是否定婚姻的價值。

確實，在一個崇尚守貞的文化裡，這信理較易被接受；反之亦然。但信理是不會因人們接受與否而減少其真理的光輝的。其實，教會今天和過去都一樣看重守貞，原因是這是耶穌基督的「福音勸諭」：為天國而守貞。這勸諭無論過去或現在，都在激勵著一些人。

2. 問：此信理在「信仰真理的等級」裡屬下級，不是必須的救恩真理。訂立它是否小題大作？

答：(1) 雖然總的來說，聖母信理在信仰真理的等級裡不如

聖三或基督的信理；但既然是啓示真理，就不能拋棄，更不能否定。要維護啓示真理的完整性。

- (2) 有如其他很多信理的訂立，此信理的訂立是由於有人對聖母終身童貞的誣衊攻擊（此攻擊甚至今天的唯理主義者還有）。爲了救主耶穌母親的名譽，教會有需要訂此信理。因爲誣衊瑪利亞，也就是誣衊耶穌。
- (3) 聖母產前童貞（即耶穌是童貞所生）不能說與我們的救恩沒有關係，因爲它正是天主的計畫，要闡明我們的救恩完全是天主的作爲、天生白白的恩賜。
- (4) 兩千年來，聖母的守貞、奉獻身心靈給天主的榜樣，激勵了無數人去追隨，結出教會聖德的花朵，獲得救恩。

3. 問：既承認產前童貞，爲什麼還要堅持產後童貞？產後童貞是那麼重要的救恩真理嗎？

答：說產後童貞，不是說它是必不可少的救恩真理，但卻是聖母終身童貞的一個事實。而這事實在過去和今天都被一些人、甚至一些基督徒所否認。然而天主啓示的真理，都不容否認，都應該接受。

4. 問：產前童貞（或童貞生子）有聖經根據，也是所有基督徒都承認的。但產後童貞有何聖經根據？爲什麼說它是產前童貞的一個延續？

答：(1) 參：若十九 26~27。如果聖母有其他子女，耶穌在

十字架上則有一道德責任把聖母交託他的弟妹照顧，而非交託給門徒若望（耶穌雖常反對當時的風俗習慣，但祂反對的是不好的風俗習慣。祂不會也不應該反對好的風俗習慣；而子女照顧父母是很好的風俗習慣。）另外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沒有一部福音提到他有弟弟妹妹在十字架下。

- (2) 很多被用來反對聖母產後童貞的聖經章句，其實仔細分析的話，是不成立的。谷六3的四個「耶穌的兄弟」的母親（也叫瑪利亞）顯然有別於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（參：瑪廿七56；谷十五40，十六1），很可能是瑪廿七61中的另一個瑪利亞，故谷六3的「兄弟」，其實是大家族中的堂表兄弟。「兄弟」一詞，不一定指親生兄弟；耶穌自己也用「兄弟」一詞來指「所有奉行天主旨意的人」（參：瑪十二48）。
- (3) 聖母在天使來報時，被邀請去做「至高者的兒子」的母親時，回答說：「這事怎能成就？因為我不認識男人」。這表示了她當時和將來都不會認識男人。正是爲了尊重聖母的守貞意願（從信仰的角度看，聖母的守貞意願應該是天主的邀請和禮物，應該受到尊重），聖神才格外用至高者的能力庇蔭她，顯了一個比依撒伯爾荒胎懷孕更大的奇蹟，即童貞誕生天主的兒子。當瑪利亞確知其童貞獲得保護時，就說：「看！上主的婢女，願照你的話成就與我吧！」（路一38）

聖母是唯主旨而承行的。

關於聖母的信理，雖然聖經著墨不多，但天主也給了我們理智分析能力，要我們好好利用。理智告訴我們：瑪利亞為維護天主給她的童貞此禮物，而「勞師動眾」地需要聖神「加班工作」，怎麼可能生了耶穌後，會放棄聖神如此小心保護的童貞？所以，如果聖母是堅持童貞而生了耶穌的話，她產後繼續保持童貞應是合理的說法。

(4) 教父們常說：基督是天主的獨生子，也是聖母的獨生子。

5. 問：是否可以這樣理解：聖神在庇蔭瑪利亞讓她童貞生耶穌，確實是為表示救贖完全是天主的工作、創造「新的亞當」完全是天主的作為。但瑪利亞是沒有守貞意願的。她答應了天使童貞生了耶穌後，即會與若瑟過一個正常的夫婦生活。換句話說，聖神選用了瑪利亞和若瑟同居前的身體，在沒有若瑟參與的情況下生產了耶穌。

答：(1) 若說聖母在領報時沒有守貞意願，則無法明白她說的「我不認識男人」這話。

(2) 把「我不認識男人」翻譯成「我還沒有結婚」（即「我正式結婚後才会有夫婦關係」）是不妥的，原因是：在天主的救贖計畫中，童貞生耶穌固然是表示救贖工程完完全是天主的工作，但聖神不會「利用」一個完全沒有守貞意願的女子，而且這個女子是已

經訂了婚的：在她還未正式結婚時、在沒有徵求她未婚夫同意的情況下，「借用」這女子的胎去十月懷胎生耶穌，生了之後再把她（的胎）還給她的丈夫去生他的孩子！聖神是不會做這不道德、亂七八糟的事情的！

：天使無須徵求若瑟意見，只要瑪利亞同意就可以使她受孕，可以看出瑪利亞和若瑟當時的狀況是：雖然訂了婚，卻是互相許諾以兄妹相待（訂婚後的瑪利亞說了「我不認識男人」與這一點吻合）。他們互相承諾守貞，自然也絕不會與另一男人或另一女人發生關係。而瑪利亞與天主合作，藉聖神庇蔭懷孕耶穌，並沒有背叛對若瑟的承諾。

6. 問：如果瑪利亞與若瑟有意守貞，以兄妹相待，為什麼他們要訂婚？

答：天主教神學家認為：天主的救贖計畫是要祂的聖子生於童貞女瑪利亞，也生於猶太社會。但未婚生子在猶太社會是不容許的，所以天主靈感瑪利亞守貞之後，也靈感她去訂婚。可以說，天主也靈感若瑟這樣做（很可能是藉由服從他們猶太父母的意願：男當婚，女當嫁），也靈感他們訂婚後以兄妹相待。這些雖然沒有聖經的直接記述，但從聖經已有的記述，可以做這樣的推論。

當然，這整個事情為現代人、特別是沒有信仰的，顯得不可思議。但我們有信仰的人不要忘記：在這整個

降生事件中，是天主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，故可以相信是天主靈感瑪利亞和若瑟守貞，也靈感他們各自服從父母去訂婚，但私下許以兄妹相待。

瑪利亞是「主的婢女」，唯主命是從；若瑟是「義人」（義人在舊約是指遵行法律，即承行主旨的人），也是唯主命是從；雖然他們服從天主的靈感時，不知道他們所做的事的最後意義：即瑪利亞要童貞生子、若瑟使聖家在猶太社會裡有立足之地。

若是爲了更崇高的理由，婚後以兄妹相待是可以的（參：格前七5），此概念也是一些小說電影的主題，不是沒有的。另外，即使在今天，某些人被天主召叫，靈感去發願修道，在不少沒有信仰的人看來，也是不可思議，不可理解的事！

那天瑪利亞因聖神受孕，當天使離開後，可以推論她第一個告訴的人是若瑟。不要忘記，他倆都是天主救贖計畫中所選的好人、義人！天使甚至稱瑪利亞爲「萬福，充滿恩寵者！」（路一28）

7. 問：但瑪一18~25 好像說若瑟不知瑪利亞懷孕的原因，而要暗暗休退她！

答：「在同居前，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」（瑪一18）。所以若瑟知道她是「因聖神」而有孕的。若瑟應知瑪利亞是一個好女子，不會做不好的事。這裡「顯示出來」應指大家都可以看得到了。

8. 問：但瑪一 20 天使對若瑟的話：「達味之子若瑟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，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」，顯示若瑟不知瑪利亞受孕的原因。

答：我們在這裡確實有兩難：瑪一 18 說若瑟知道受孕的原因是聖神；而瑪一 20 好像說若瑟害怕娶瑪利亞的原因，是不知道她的受孕出自聖神。哪一個章節說的對？

這裡我想我們可以相信著名聖經學者 Léon-Dufour 的研究是正確的。他說：按希臘原文，一 20 裡的「因為」可譯為「是的」、「實屬如此」；故天使的話應翻譯成：「達味之子若瑟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。實在是是的，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」。換句話說，若瑟害怕的理由，不是不知瑪利亞受孕的原因或懷疑她的不貞，剛好相反，正是因為他知道聖神是她受孕的原因。天使來，不是要告訴若瑟他所不知的事，而是要給他鼓勵：不要害怕！

這修正的翻譯是正確的，因為如果若瑟不知道瑪利亞受孕是出於聖神，而她確實懷孕了，他的反應應該是「義怒」而不是「害怕」。但在整個事件的記述中，我們沒有讀到若瑟發義怒，只讀到他害怕。

附帶一提，翻譯有錯是常有之事，甚至聖經也不例外。舉個例子，中文思高聖經創十七 5，在這裡亞巴郎的名字明明被天主改成亞伯拉罕了，但聖經後來還是用亞巴郎而不用亞伯拉罕。這或許也說明了主耶穌設立教

會訓導的睿智：要正確理解，即便翻譯錯了的聖經，我們還有教會訓導。

9. 問：那若瑟為甚麼知道瑪利亞受孕是因聖神而害怕，想暗暗辭退她？

答：Leon-Dufour 說出原因：期待默西亞到來，是幾百年來所有猶太人的渴望，若瑟更不例外。但沒想到今天竟然發生了，而且就在自己的屋簷下發生，太令人震驚了！若瑟雖是義人，但深感自己不堪當，也害怕要負擔默西亞的重責大任（若瑟應知舊約中的先知都沒有「好下場」的）。所以天使才來給他一個鼓勵打氣：不要怕娶你的因聖神受孕的妻子瑪利亞！

10. 問：如果若瑟辭退聖母，聖母會被入懷疑通姦而用石頭打死嗎？

答：根據《聖經辭典》1370 號所述猶太人的習俗，若瑟雖未與瑪利亞同居，但因訂了婚，是可以同房的：所以聖母若被辭退，是不會被人懷疑通姦而被打死。但這是一個羞辱（參：申廿四 1），因她被丈夫遺棄。爲了不願聖母有此公開羞辱，若瑟想「暗暗」辭退她。

11. 問：「聖母那時代的猶太女子沒有會想去守貞的。多子多孫被看作是天主的祝福，不育是天主的詛咒。所以作為猶太女子的瑪利亞，不可能有守貞的意願」。這話對嗎？

答：不對。原因如下：

- (1) 從信仰的角度看，即使那時沒有別人守貞，不等於聖神不可以激勵靈感瑪利亞有守貞的意願，就如聖神今天仍然可以激勵、靈感一些人去守貞修道一樣，甚至看起來不大可能的人，如：完全沒有家庭信仰背景的人。
- (2) 從歷史考證知道：與聖母同時期，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這個有猶太人集居的城市，就有猶太貞女的團體叫 Therapeutae 的，成員都過守貞祈禱的生活。
- (3) 耶穌、若望宗徒、約翰洗者、死海附近的谷木蘭團體，都是守貞的。雖然他們是男生，但未把沒子沒孫看作是天主的詛咒。
- (4) 從依七 14 可看出：耶穌之前的猶太人已有「貞女」的概念。這裡應提一提依七 14 從希伯來文翻譯成希臘文的問題：希伯來字 *almah* 指「少女」，即達婚嫁年齡的童貞女。如：創廿四 16、43；出二 8；詠六八 26；雅一 2 等章節中的「少女」都是童貞女。所以《七十賢士譯本》在依七 14 的脈絡裡，把希伯來文的 *almah* (少女) 翻譯成希臘文的 *parthenos* (貞女) 是正確的，因為在這脈絡裡，依撒意亞先知預言的童貞懷孕，才是非常的信號。
- (5) 從基督徒靈修角度來理解，聖母被天主靈感去守貞時，可能是願意與不育的婦女同甘共苦。另外，如果耶穌說，為天國而守貞是門徒的一種德行（參：

瑪十九 12)、一種「福音勸諭」——「能領悟的，就領悟吧！」——而聖母是耶穌的母親，也是耶穌最好的門徒，是「諸德之后」，故與耶穌一樣，她是有「為天國而守貞」這德行的。

12. 問：聖母產時童貞是怎麼一回事？

答：如上所述，聖母產前童貞、產後童貞，她願一生守貞，故應包括產時童貞。本來，把聖母一生如此三分，不是教會的做法（教會肯定聖母是童貞，是願意一生守貞），而是過去誣衊聖母的人的做法。這些人（如若凡寧 Jovinian 等）說：「好吧，就算聖母產前童貞，但產後不是；就算產前、產後是童貞，但產時不是。」（可惜這種在雞蛋裡找骨頭的人今天還有！）為反駁這些對聖母的不敬、誣衊，教會才用了反對者的語言，宣認產前、產時、產後都是童貞。童貞，即全心、全意、全靈愛天主，是聖母一生的唯一願望。而當人越愛天主時，越會去愛鄰人。所以聖母是愛主愛人的典範。

產時童貞因此是一信仰肯定，說明瑪利亞產時沒有損及她身體的完整，正如她受孕時保持童貞一樣。但它是一個奇蹟，它在生理學上的意義不屬信仰範疇。生物學上如何產時童貞，是一個奧秘，就如生物學上耶穌有多少對染色體一樣，不是信理討論的範圍。但我們相信，既然這是天主行的奇蹟，天主自然知道如何成就。為天主無難事。而且天主行這些奇蹟，是為給我們救恩。